

白水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局

白财预函〔2022〕190号

白水县财政局 白水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高中：

根据渭财办预〔2021〕188号、渭财办预〔2021〕956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捌拾肆万零伍佰元（840500元）下达各校（详见附表），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达。该资金直 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年终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功能科目，“50902 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30308 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择校生、复读补习生）。资助标平均为每年每生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二、各高中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要优先资助“脱贫户”学生，其次为孤儿、残疾学生、低保户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家庭子女、家庭主要成员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困难的学生、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遭遇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且经济困难的学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且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助学金发放继续实行县资助中心统一办卡后由各高中组织发放，发放时县资助中心和财局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各校要加强对高中资助卡的宣传工作，督促学生及时激活资助卡，教育学生正确合理使用助学金，并完成高中资助系统的录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四、各高中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见》和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继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3%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五、各高中要做好资助档案管理工作，将学生认定表、享受资助学生名单、公示结果、发放资助卡名单等相关影像及纸质档案打印归档整理，以备上级部门检查。

六、县资助管理中心、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及名额分配表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资助人数	标准	资助资金	春季下达资金				备注
				小计	已拨金额	本次拨款（上级专款）		
					白财预函 (2021) 1127号	渭财办预 (2021) 188号	渭财办预 (2021) 956号	
白水中学	329	1250	411250	656500	250000	180000	226500	特困
	327	750	245250					贫困
仓颉中学	217	1250	271250	434000			434000	特困
	217	750	162750					贫困
合 计	1090		1090500	1090500	250000	180000	660500	特困：546人
								贫困：544人